

2026年6月10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25日、2026年6月11

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6116-082))及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过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4、广州万隆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补激励对象的决策程序

增补激励的目的:继续履行与矿业大牛头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2、本次拟增补股份的充足资金来源:计划将增补股份数量(含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已持股部分)不超过 5,000,000 股,且不得超过 5,000,000 股。

3、增补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拟增补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补计划不设置回购价格、价格区间,增补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择机选择适当增补增补计划。

5、本次增补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除法定节假日、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则顺延至开盘时披露)。增补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补计划中的股票复牌后顺延至复牌当日披露。

6、本次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安排:本次增补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截至2026年9月7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43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6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7,95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562%;张文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90%;广州万顺持有张文学2,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1%;广州金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致远2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355%。

四、其他相关情况

1、首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收到拟“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等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5,221,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8%。

3、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	持有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1	中钨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98,987,608.00	85,221,501	9.2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上市比例	
有限限售股份		298,987,608	31,599	-85,221,501	20,736,107	22.31%
无限限售股份		68,221,501	85,221,501	713,757,999	713,757,999	71.69%
合计		971,954,606	100,000,000	971,954,606	100,0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均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人关于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价格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本次有限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仲裁、质押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银星能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票限售期限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表;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否	2023.9.1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自	2026.9.4	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分行	自产生/到期
-	-	-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6.35%	2022.7.27	2026.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5%	-	-	-

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	--	--	--------	--------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和 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和 冻结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 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和 冻结股份比例
35,109		4.62%	0	0%	0	0	0%
76,386		10.76%	0	0%	0	0	0%
56,444		15.37%	0	0%	0	0	0%

所对应融资余额 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127,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股份总数的 25.44%,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所对应融资余额 40,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000,000 元。

况,黄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敬,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6.25 元/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股份有限公司 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广州天鹏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